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6〕97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永嘉县第二批农业龙头企业 (骨干基地) 名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扶持和发展一批规模较大、辐射面广、带动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和骨干基地，提高我县农业产业化经营整体水平，根据永政办发〔2004〕89号文件精神，经有关乡镇推荐和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评定，县政府决定确认浙江楠溪江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（基地）为永嘉县第二批农业龙头企业（骨干基地），现予以公布：

浙江楠溪江食品发展有限公司

浙江三农茶业有限公司

温州市楠源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永嘉县原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永嘉县友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永嘉县永亮珍禽有限公司
永嘉县枫林镇新坊村豆制品加工场
永嘉县枫林镇水产养殖示范场
永嘉县上塘镇德喜水果场

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农业 龙头企业△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农办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年9月26日印发
